

#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独立、公正地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2022 年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6	6	0	0	否
董事会	7	7	0	0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团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2 年

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在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定期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财务报告等进行审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奖，独立董事薪酬等事项，确保公司绩效考核公平、公正，薪酬发放合理、合法，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8 日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年终奖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6 日	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8 日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6 日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8月15日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11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1月25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独立自主履行职务，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有关人员询问，深入分析相关事项，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审议相关议案前，做到事前认真阅读相关材料，事后积极督导落实到位。本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自律，对公司商业秘密、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亦专注于自身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的提升，以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4.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5.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李斐

2023年4月13日